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公司为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沐禾威县农业供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县供水公司”）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及股东利益。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和公正的原则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威县供水公司提供担保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方清、聂兴凯、朱江

2019 年 8 月 20 日